

潮州市 湘桥区财政局文件

湘财行〔2023〕45号

关于下达2022-2023学年度春季学期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通知

湘桥区教育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教〔2022〕110号）精神及区教育局提供的《关于申请下达2022-2023学年度春季学期学生资助资金的函》、《关于申请下达2022-2023学年度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助学金的函》，现将我区2022-2023学年度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共39.4万元（详见附件）下达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该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务必高度重视，按有关程序办理。

二、此款列入2023年度“高中教育（205020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三、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学生生活性开支，补助资金统一汇入受助学生一卡通中。

四、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资金发挥实效。

附件：1. 2022-2023 学年度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助学金安排明细表
2. 2022-2023 学年度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助学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2-2023学年度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助学金安排明细表

单位: 人、元				
学校名称	补助人数	补助标准 (元/学期)	补助总金额	备注
南春中学	184	1000	184000	
意溪中学	55		55000	
磷溪中学	90		90000	
铁铺中学	65		65000	
合计	394	—	394000	

附件2:

2022-2023学年度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助学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南春中学、意溪中学、磷溪中学、铁铺中学
资金情况 （万元）		学期资金总额：	39.4	
		上级资金	33.49	
		地方资金	5.91	
总体目标		目标1：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健康发展； 目标2：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目标3：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普通高中教育助学金应受助学生数（人）	394
		质量指标	助学金资助标准（每生每年）（元/人）	2000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	有利于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发展，鼓励家庭困难学生就读普通高中，促进教育公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